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孝仪乡境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主任
项目名称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国电蚌埠电厂按 4×600MW 等级机组进行规划，分两期建设。电厂一期工程建设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二台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本期工程系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 2×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p> <p>本期工程曾在 2006 年编制了扩建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6 年 12 月，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组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并以电规发电〔2007〕8 号发文《关于印发国电蚌埠电厂二期（2× 600MW）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由于本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查时间已超过 3 年，根据《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DL/T 5375-2008）的有关要求，同时在建设节约环保型社会的宏观背景下，为了节约能源，降低污染，投资方决定在二期扩建预留场地上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烟气脱硝设施，并委托华东电力设计院于 2011 年 9 月编制了本期工程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2011 年 10 月，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组织了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并以电规发电〔2011〕331 号发文《关于印发国电蚌埠电厂二期（2× 660MW）工程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2014 年 6 月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编制完成《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p> <p>2012 年 7 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能源〔2012〕677 号向国家能源局作了《关于尽快批准安徽蚌埠电厂二期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电力〔2012〕435 号向安徽省发改委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作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安徽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2015 年 5 月 6 日安徽省发改委以皖发改能源〔2015〕187 号对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予以项目核准批复。该项目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始建设，3#机组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4#机组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王涛、杨志军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6~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氨、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及热辐射。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1、各岗位接触粉尘的浓度以及工作场所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2、机电炉巡检工接触噪声的强度为 85.3 dB(A)，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3、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氢氧化钠、盐酸、氨、硫酸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4、220kV 升压站龙燕线出线侧工频电场强度为 5.359 kV/m，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5、机电炉巡检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为 32.9℃，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关键控制岗位包括：机电炉巡检工。</p> <p>噪声关键控制点：一次风机、3#汽轮机、密封风机、3#发电机、高压加热器、主油箱、主油箱、3#炉 3A 给煤机。</p> <p>高温关键控制点：3A 高加巡检位及汽轮机运行层。</p> <p>工频电场关键控制点：220kV 升压站龙燕线及龙凤线出线侧</p> <p>其他关键控制点：锅炉燃烧不完全导致一氧化碳中毒；氨加药间氨水管路跑冒滴漏时不慎溅射可导致皮肤、眼面灼伤以及通风不畅可导致氨中毒；酸碱罐区泄漏或加药不慎溅射可导致皮肤、眼面灼伤；脱硝催化剂更换时存在密闭空间作业，可导致窒息、化学毒物（如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中毒、五氧化二钒中毒等；检维修密闭空间作业不当可导致窒息、化学毒物（如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中毒；化验员从事滴定、试剂配制时可能导致酸碱灼伤；蓄电池鼓胀破裂导致硫酸泄露；锅炉及蒸汽管道烫伤，夏季中暑等。</p> <p>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p> <p>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氨、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及热辐射。检测结果表明：</p>

- 1、各岗位接触粉尘的浓度以及工作场所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 2、机电炉巡检工接触噪声的强度为 85.3 dB(A)，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 3、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氢氧化钠、盐酸、氨、硫酸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 4、220kV 升压站龙燕线出线侧工频电场强度为 5.359 kV/m，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 5、机电炉巡检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为 32.9℃，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 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应能符合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等要求。

单项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 (2) 本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尘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降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且有较好防护效果。在采取补充措施后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 (3) 本项目应急救援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4) 本项目个体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 本项目辅助用室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6) 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7) 本项目设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包括防护设施费用、教育设施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费用、卫生辅助设施费用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8) 本项目职业健康监护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状况正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应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2018年8月14日,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审查、对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会议由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张永副总经理主持,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参加了验收,专家评审组由3名专家组成。</p> <p>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试运行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的介绍,并对建设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描述。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3、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4、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配置进行了描述。5、对职业卫生管理及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6、对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7、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期分析。8、《报告》修改建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细化工作日写实和接触高温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分析,补充检维修过程职业病危害调查、分析及评价。(2)补充项目新增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分析及评价。(3)补充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4)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及建议。(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报告》须按专家组意见修改,修改后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并交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 <p>二、专家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现场验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2、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3、建设单位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4、开展了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预防工作。
-------------	---

<p>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p> <p>6、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预算、管理、维护符合要求。</p> <p>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p> <p>8、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符合要求。</p> <p>9、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p> <p>10、整改建议：</p> <p>（1）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p> <p>（2）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一步完善防尘、降噪技术措施。</p> <p>（3）规范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p> <p>（4）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p> <p>（5）完善应急救援设施配置及维护。</p> <p>（6）完善外委作业职业卫生管理。</p> <p>（7）落实报告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内容。</p> <p>建设单位须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落实并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p>
